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7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A 0 2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於聲請狀具狀人欄補蓋印鑑章。(附聲請狀影本)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。(請向戶政機關聲請)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